

靜宜大學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版次:109.03.23版

依據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修改，將招標單位及本案基本資料至於第一、二條，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靜宜大學
請購單位：營繕組
請購單位聯絡人：張國威(分機11345)
學校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採購組聯絡人：採購組陳世煌組長 分機：11360
學校電話：(04)26328001
傳真電話：(04)26319749
標案案號：1100158
標案名稱：靜安131學生自學討論室整修工程
開標時間：民國110年9月23日 上午9時30分
開標地點：BK-203 文興樓二樓(第二會議室)(大)
截標時間：民國110年9月22日 上午11時00分
押標金：無
下年度/預編預算：否：本年度預算

特別註記：

- 二、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三、採購標的為：
工程
- 四、本採購屬：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
- 五、本採購：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不公告預算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不公告預計金額。
- 八、上級機關名稱：
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教育部；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靜宜大學採購組 04-26328001 轉 11360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靜宜大學總務處 04-26328001 轉 11300
-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以下項次前序號為本組挑選分辨用，非跳號)(本校承辦人必須注意本條文)
(9)公開招標
(1-1)無次項規定
- 十六、本採購：(以下項次前序號為本組挑選分辨用，非跳號)(本校承辦人必須注意本條文)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七、 本採購：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 本採購：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不允許。**
-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二十二、 **本採購：(本校承辦人要注意)**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 **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4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式1份。
- 二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置於第一條 基本資料。**
-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置於第一條 基本資料。**
- 二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1人。
-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一、 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二、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置於第一條 基本資料。**
- 三十三、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四、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無。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無。
- 三十五、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得標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請廠商特別注意開標日如因故延期或未於當日決標，造成有效期不足，會認定為無效標)。
- 三十六、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收據、支票等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標封內，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校無。**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
(3)**不收現金繳納。即期之金融機構本票或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支票抬頭「靜宜大學」，提出其他方式之保證或擔保者因本校人力及開標時效之原因將不予受理。請務必將收據放入投標封內，否則無法認定為有效標。**
- 三十八、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三十九、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無

注意: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一、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四十二、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採購案驗收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止，惟履約保證金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十三、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無

四十四、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四十五、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無

四十六、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提供有關文件申請無息發還。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九、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五十一、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五十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五十三、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文興樓一樓出納組(會同採購組承辦人)。

五十四、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五十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九)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十)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十一)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十二)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十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十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承辦採購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 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 決標原則：

最低標。

五十九、 本採購採：

非複數決標。

六十、 本採購：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不協商。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依據本次招標文件【靜宜大學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條列規定之資格。

六十五、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本案非屬特殊採購案。**

六十六、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處理方式為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前述情形發生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其處理方式為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前述情形發生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本案如有公告預算或底價者，其投標價格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者為不合格標。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如發現有以下各款情形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得不予開標決標。**或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無

六十九、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主要部分為：。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依據招標文件規定送達指定地點或於指定地點完工。

七十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臺幣。

七十五、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依據招標文件規定辦理維護修理保固服務。

七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標封(分段開標者使用三種標封，不分段開標者使用外標封)
2. 投標須知(正在看的這份文件)

3. 靜宜大學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重要所以用紅字:本文件註明要求檢附之資格文件及排列順序)
4. 投標標價清單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授權書(被授權人攜至現場)
7. 靜宜大學投標廠商實際地點履勘切結書(如招標文件註明要求現場履勘時適用)
8. 採購相關文件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本案如要求廠商檢附公司員工資料如證照、健保卡或學歷時使用)
9. 廠商資料調查表(與本校交易過廠商如無變更資料者免附,不影響投標資格)
10.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有要求押標金才檢附)
11. 合約書封面(範本)
12. 合約書內頁
13. 請購單位規格書、規範書、工程規範、場地地圖或圖說。

(13)規範及規格文件(靜安131學生自學討論室整修工程)(共三頁)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 文興樓一樓事務組收發室。

請務必注意(因為很重要所以用紅字,但是不說三次):

廠商應自行估算送達時間,如未指定送達期限且遇委託寄送之公司以大型郵包袋處理郵件(包裹)時,送達本校並分裝之時間可能無法確保,甚或以下一工作天來處理郵件(包裹)。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本校未使用政府機關之電子領投標系統。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

中區機動組,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教育部(中部),檢舉電話:(04)3706-1437、(04)2333-5545

檢舉信箱: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電子郵件信箱:<http://www.kl2ea.gov.tw/ap/mailexplain.aspx>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四、其他須知:

1.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不接受減價收受**

2. 付款方式:

驗收合格後依本校驗收付款程序付款

本校之付款程序主要採匯款辦理,相關說明如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 一般採購之結帳日次月15日為付款日,結帳日為付款文件程序完成日。

(2) 全年度之財物合約或勞務合約採分期付款者,最後一期履約經確認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者,款項為結帳日次月付款(如合約結束日期為該月最後一日則結帳日為次月,付款日為結帳日次月15日付款);其餘各期履約經確認完成者於約定(分期)之當月20日前請款並於次月15日付款。

3. 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統一發票、出貨單或簽收單、工程驗收文件、保固切結書五份**

4. 是否分包或轉包: **不同意轉包,報經本校同意後得分包部分工程。**

5. 測試期間: **依規格文件及合約書說明**

6. 日曆天或工作天之規定: **工作天**

7. 保險指定: **財物及勞務依合約書第十條規定辦理,工程類依合約書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8. 智慧財產權：本案無特殊規定，工程類依合約書第十八條，勞務類依合約書第十四條，財物類依合約書第十五條辦理。
9. (1) 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須攜帶出席代表授權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攜帶身分證及有關廠商資格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等（本校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作為必要時核對，未攜帶出席代表授權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者，應即退出會場。
- (2)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廠商如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包括現場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不另作通知。
（依工程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釋例辦理）。
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優先減價、比減價、第2次比減價、第3次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等。」
- (3) 本校視投標廠商家數多寡，保留更換開標場地之權力（開標時間不更動）。
10. (1) 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 (2) 本案如涉及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時，廠商於進場施作前需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業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作。
- (3) 履約期間，廠商應遵守本校校園相關安全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如：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校園場地管理辦法、靜宜大學往來廠商管理辦法及靜宜大學總務處員工行政倫理守則）。
- (4) 請遵守於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本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 (5) 本校之規定，廠商負責人或主管有義務對施工人員或員工宣告並要求遵守。
- (6) 投標廠商出席議價會議時必須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非負責人者必須另攜授權書。
- (7)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靜宜大學公版)
1.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監督。
 2. 契約終止時，相關資料應繳回或銷毀並依據業務管理單位之規定填寫相關銷毀記錄表。
 3. 得標廠商與該作業相關承辦人應簽署「保密切結書」，文件由請購單位及得標廠商共同簽署並存查。
 4. 廠商對受託業務，若需進行複委託時，須經本校單位同意；複委託者應同受原合約或協議內容約束，並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5. 接觸個人資料之外部人員、委外人員在職及離、退職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資訊，或為不當之使用。
11. 靜宜大學採購組辦理本採購案，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靜宜大學採購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靜宜大學、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採購組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簽約、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八十五、 本投標須知於投標時必須製作影本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一經投標則代表已切結以下事項：

- (1) 投標廠商參與靜宜大學之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2) 本校之規定，廠商負責人或主管有義務對施工人員或員工宣告並要求遵守。

八十六、 本須知經參加投標廠商詳閱，認為可以接受時，應在本須知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裝入證件封內，並於得標簽約時附於合約書後，視為合約之一部份，在合約為簽定前，本投標須知暨附件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